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2-022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240,211.9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24,021.2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减去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10,327,889.10 元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872,908.64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6,557,782 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4,459,044.7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若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 2021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